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关于 2024 年春节、元宵节烟花爆竹定点销售、
燃放的公告

〔2024〕1 号

为营造欢乐吉庆的节日氛围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 2024 年春节、元宵节烟花爆竹定点销售、燃放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销售燃放时间

允许销售及燃放时间：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（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二）及 2024 年 2 月 24 日（元宵）共四天时间。

二、销售燃放点位

1. 销售点位：

- （1）泽雅镇—龙溪艺术馆（对面）停车场；
- （2）郭溪街道—景德东路 448 号东边（百姓广场）篮球场；
- （3）娄桥街道—今汇路“1 号桥”边停车场；
- （4）新桥街道—新桥文化广场（北侧）；
- （5）南白象街道—荷塘月色公园广场；

- (6) 茶山街道—梅泉大街 290 号对面停车场;
- (7) 丽岙街道—下川村 G104 国道路口(下川村拆迁空地);

2. 燃放点位:

- (1) 泽雅镇—龙溪艺术馆东侧沿河步道;
- (2) 郭溪街道—景德东路百姓广场篮球场北侧停车场;
- (3) 娄桥街道—奥体中心对面浙江建工工地;
- (4) 新桥街道—新桥文化广场南侧广场;
- (5) 南白象街道—梧三路 290 号对面沿湖步道;
- (6) 丽岙街道—下川村拆迁空地北侧。

除上述指定区域外,瓯海区其他区域一律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及易燃物的种类

(一)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-2013)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;

(二)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;

(三)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;

(四)孔明灯、钢丝棉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,并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不得燃放非法渠道获取的或者已经超过保质期的烟花爆竹;

(二)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人群密集场所

及地下管线、化粪池等发射、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，或者从建筑物、构筑物向外发射、抛掷烟花爆竹；

（三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（四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五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必须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五、烟花爆竹的经营和储存安全管理

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；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必须按规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，并在政府统一搭建的零售经营仓内，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。

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，应当向具备生产烟花爆竹资质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，向具有从事烟花爆竹零售许可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。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，应当向具有从事烟花爆竹批发许可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。

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、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烟花爆竹。

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、零售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储存或零售存放烟花爆竹，严禁超量存放，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及周边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部位设置经营、销售、储存点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禁止燃放期间应当停止销售，并按规定及

时处理未销售的烟花爆竹，不得继续存放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、零售经营者违法从事销售活动的，由有关监管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节作出罚款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、责令停业整顿和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对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，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公安和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温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；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非法生产、销售举报电话：0577-89500885；

非法运输、燃放举报电话：0577-88527110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